

環境部 115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5月30日於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世界環境日「氣候行動全國聯合嘉年華」，結合地方與民間團體，以「淨零轉型」與「全民實踐」為核心，針對青年與親子設計體驗，落實跨世代減碳意識，成功吸引逾2,000人次共襄盛舉。

二、 空氣品質改善

(一) 5月18日修正發布「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在於接軌國際，將戴奧辛、12項重金屬等有害空污物納入管制，並增訂氟化氫(HF)、氯化氫(HCL)及一氧化碳(CO)等標準；同時，透過導入原物料與替代燃料之篩選機制強化源頭減量，督促業者提升污染防制效能，以在推動循環經濟的同時，落實保障空氣品質與大眾健康。

(二) 5月31日已完成與雲林、新竹、嘉義、宜蘭及臺東等5縣環保局合作，於交通要道熱點進行至少4個月的實地監測，以評估交通監測站的設置評估，協助地方精準掌握在地交通排放源分布與污染流向。

三、 水質保護

(一) 5月8日邀集各水庫管理單位召開水庫水質改善研商會議，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挑戰，跨機關協力削減集水區污染、滾動調整治理，提前防範水庫水質惡化，確保用水安全。

(二) 5月22日辦理「淡水河流域水中生物多樣性生態觀察分享會」，邀請荒野保護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臺灣蜻蜓學會及基隆河錫口水環境巡守隊，分享淡水河水質整治及生態環境長期觀察，作為政府後續對河川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四、 氣候變遷

- (一) 5月6日本部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及財政部，召開「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跨部會平台交流研商會議」，針對歐盟及英國近期發布CBAM之執行規章或草案，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議因應對策。
- (二) 5月12日本部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舉辦「2026臺英工業減碳工作坊」，齊聚雙方專家針對淨零減碳展開深度對話，本部彭部長啓明更於13日接見來臺與會的英國產官代表，期盼更深化臺英雙邊氣候夥伴關係。
- (三) 5月21日本部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提出針對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第二批次級立法草案意見。
- (四) 5月25日辦理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主持，5月27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5月啟動高中氣候教育校園巡迴，由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委員或本部氣候變遷署赴宜蘭高中、臺東高中、來義高中及中山附中專題演講，結合政策視角與實務經驗與高中生對話；同步推廣《與2050淨零世代的對話》線上課程，落實氣候教育向下扎根。

五、 資源循環

- (一) 5月6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鼓勵企業生產具減少資源耗用、全回收材質或使用再生材料之產品；同時推廣重複利用包裝容器與維修服務，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分於北、中、南區辦理循環標誌申請說明會，說明申請流程與首波公告品項、技術規格審認原則等內容，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辨識度與市場競爭力，亦可作為消費者與公私部門的採購憑證，促使綠色消費參與變得更加簡單直觀。
- (二) 5月5日及7日頒贈感謝狀予正隆、台灣威立雅環境資

源等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加入二手袋供應企業，並於5月26日及27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合辦二手袋募集快閃活動，又於30日結合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2026世界環境日氣候行動全國聯合嘉年華」設置「循環回收 x 減塑 Easy Life」專區，未來可配合企業機關家庭日及園遊會等靈活運作；另第三及第四週末於建國假日花市擴大試辦「減塑淨區」，協力攤商不提供一次性塑膠袋，並結合「不塑購物悠遊付集點活動」，全面啟動自備袋、二手袋及借用袋等三袋同行機制。

- (三) 5月8日於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安分部辦理「電子產品再生料推動實務及政策交流座談會」，邀集循環電產品策略聯盟成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主要資訊家電品牌及製造業者，分享分享IT產品TCO Certified generation 11 草案資訊，探討擴大綠色費率範疇，解析政策方向，引導業者接軌法規發展目標，並促進業者交流，凝聚產業推動共識。
- (四) 5月15日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合作備忘錄，落實塑膠「源頭減量、回收精進及再生利用」三大策略於營運，強調「實踐先行、員工參與」，陸續推動具體措施，在既有ACI機場碳認證等級四基礎上，結合塑膠資源循環，打造綠色機場模式，並推廣至其他交通場域。
- (五) 5月25日參與支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之「新一代設計展」，遴選出「木本屋-木材料源與永續供應系統」、「Gloash-香灰再造燈具」及「Double Case 旅行必備-摺疊行李箱」等3組具代表性之得獎作品，展現青年設計師對循環議題之多元觀察與創新提案，由資源循環署賴署長瑩瑩頒發「循環設計特別獎」，期望透過設計教育與創新實踐，引導青年學子關注產品生命週期、材料循環利用及永續消費等議題，從源頭建立循環設計思維。
- (六) 5月26日於循環再設計中心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事權移轉工作坊（第 1 場）」，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數等涉再利用管理辦法等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說明事權移轉及後續之再利用轉型論壇準備工作，以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統籌再利用事權及整合現行各部會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六、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 月 7 日召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路徑六 115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說明工作小組會議辦理規劃及衛生福利部通知後續方案列管辦理情形。
- (二) 5 月 8 日本部與海洋委員會攜手辦理「陸海聯手，構築塑膠微粒監測管制防線」記者會，透過生活轉型、科學監測、清理去除等策略，持續降低塑膠微粒污染風險，守護飲用水安全與海洋生態環境。
- (三) 公共衛生與防疫工作不分中央與地方，鼠患防治雖由地方政府執行，環境部多次以新聞稿方式，提醒各地方政府落實並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吃」及「不讓鼠住」之「防鼠三不」最高指導原則，以及執行環境清潔與跨局處系統性防治，必須「斷其糧、堵其路、除其窩」才是最有效的方法。本部網站完成建置「環境鼠害防治專區」，提供完整的鼠害防治資訊供各界參考，共同守護公衛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

七、環境管理

- (一) 5 月 4 日召開本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沈常務次長志修主持及 15 位委員出席會議，完成審議通過「114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6 年概算報告」案。
- (二) 5 月 5 日及 7 日召開 115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工作小組」審查會議，完成審查「加強型現地厭氧生物復育技術之自我宣告證明」案及「空氣注入法技術之自我宣告證明」案各 1 案。

- (三) 5 月 11 日沈常務次長志修出席「臺中市外埔堆肥場（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整建工程動土祈福典禮，期待透過本次整建工程，興設厭氧發電二期設施（每日 66 公噸）及高效堆肥設施（每日 100 公噸），廠區能進一步擴大再利用量能，並祝福動土祈福典禮圓滿順利，整建工程平安順遂。
- (四) 5 月 29 日辦理「特色公廁設計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 3 處特色公廁補助之設計團隊分享設計成果，並於會場展示 11 案特色公廁之設計成果，具體呈現設計理念與內容，透過案例分享與現場解說，供後續有意願爭取特色公廁補助之縣市政府觀摩學習。
- (五)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偕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地方環保局組成專案小組，合作破獲犯罪集團利用合法土資場掩護，以「繞場」方式將公共工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非法傾倒於多處農地及山坡地。全案於 115 年 4 月 9 日偵結，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起訴 45 名罪嫌，並於 5 月 6 日共同發布新聞稿。本案深化本部與司法檢察機關及國土保育平臺之跨機關合作與聯防機制，共同守護國土環境。

八、 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配合水污染防治管理政策，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水中藥物及其代謝之殘留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草案 (NIEA W550.50B)」。
- (二) 為維持國家環境研究院實驗室檢測數據品質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針對已取得國際知名認證機構澳洲國家檢測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Australia, NATA) 認證之檢測項目，參與國際能力試驗 (Proficiency Testing, PT) 提供機構—美國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ssociates, Inc.(ERA) 所辦理的飲用水中 16 項含三鹵甲烷（如氯仿等）、苯、四氯化碳及氯乙烯等具健康風險之揮發性有機物，以及放流水 7 項含鎘、

銻、銅、鉛、鎳、銀及鋅等關鍵重金屬元素能力試驗。所有參與項目經評比結果均為「滿意(Satisfactory)」，並榮獲 ERA 頒發「卓越實驗室(Laboratory of Excellence)」證書，展現環境檢測技術具備國際一流水準。

- (三) 辦理 115 年度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集中測驗 5 月份集中測驗，測驗學員總計 4,020 人。

九、 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法規修訂 (一) 5 月 6 日環部循字第 1156109405 號令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二) 5 月 7 日環部氣字第 1159104551 號令廢止「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 (三) 5 月 11 日環部化字第 1158108793B 號令廢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自即日生效。
- (四) 5 月 18 日環部空字第 1151025436 號令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5 條條文。
- (五) 5 月 19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56110862 號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六) 5 月 27 日環部循字第 1156111131 號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七) 5 月 27 日環部管字第 1157110477 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八) 5 月 22 日召開本部第 33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4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6 件、駁回 14 件、撤銷 4

件，撤銷比率 17%。

(九) 5 月 25 日備查屏東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